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本级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团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是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主管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职工 0 人，财政补助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遗属及其他人员 0 人。

3. 部门职能

一是服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对全市县（市、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做好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工作；二是组织实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做好宣讲员培训工作；四是积极做好上级布置各项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在持续有序推动理论武装不断深化上下功夫。一是继续认真做好市委中心组学习秘书服务工作，制定全市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做好相关会务工作，为中心组学习提供保障；二是继续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三是根据市委有关领导指示要求继续推进“湛江大讲坛——领导干部论坛”工作，推进中心组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

2. 在持续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理论宣传工作部署安排推进宣讲工作，高举思想之旗，全方位推进理论宣讲，为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二是围绕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一重要任务，深入基层讲理论、讲政策、讲故事，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湛江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三是继续加大力度运营好“湛江宣讲”微信公众号，将其作为全市在网上开展理论宣讲的主阵地，拓展讲师队伍、丰富课程类型、创新学习模式，打造全市常态化线上理论学习的家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195.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

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2. 满足新时代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理论需求，打造理论宣讲特色品牌。充分调动群众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3. 用新媒体更好地实现宣讲公开，发挥信息服务优势，扩大湛江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96.88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196.8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额 195.76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40.09 万元，项目支出 55.67 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95.76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情况如下：

1. 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庞国泉

组 员：肖维轶 周志福

综合科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4 年单位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4 年单位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综合科，由综合科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团领导高度重视，明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分工，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 2024 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通知要求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4 年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团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政府网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满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党委中心组学习成效显著，推动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中心组学习质量和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和百姓宣讲活动，进一步建强宣讲队伍，主动探索创新宣讲形式，逐步构建起“全市宣讲一盘棋”大宣讲格局；湛江宣讲公众号注重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园，凝聚起万众一心、勇毅前行的磅礴力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自评得分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 196.8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95.7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9.43%，自评 9.94 分。

2.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团 2024 年没有新增项目预算，自评 2 分。

（2）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团 2024 年没追加资金，自评 4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财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

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搞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做到日清月结。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自评满分 3 分。

3. 信息公开

我团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团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自评 3 分。

4. 绩效管理

我团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对我团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监控、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自评 15 分。

5. 采购管理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湛江市委讲师团财务管理办法》。按照规定采购行为能按时签订合同、备案及时、制度建设健全，自评 10 分。

6. 资产管理

根据《湛江市委讲师团财务管理办法》，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做到“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

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自评 10 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2024 年“公用经费”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支出 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 万元，下降 22.82%。自评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预算数 2.2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自评 1 分。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服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 10 次；

(二) 举办“湛江大讲坛——领导干部论坛”（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5 期；

(三) 完成 100 场“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层宣讲活动。

(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基层宣讲活动 40 场；指导有关单位基层宣讲活动 30 场。

(五) 湛江宣讲公众号发布重要信息超过 150 条；

(六) 参加省“粤讲粤精彩”宣讲比赛，获得优秀组织奖。（加 0.06 分）

五、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精准。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预算执行

约束力不够，预算执行控制不够精准。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

六、改进措施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主责主业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制定与之匹配的评价内容，更加真实有效地反映出资金的规划及使用控制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明确自评工作要求、过程、规范、人员分工等，包括安排专人对接协调部门工作业务和财务人员收集绩效材料等，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